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當局應專責委員會秘書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來函
而提供的資料

	文件編號
<p>2.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的組成、任期及運作模式；包括其過去五年間開會的次數、會議議程及有關指引(如有)。</p> <p>當局回應：</p> <p><u>職權範圍</u></p> <p>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其職權範圍如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聽取廉政專員報告廉政公署接獲的所有貪污舉報及廉署如何處理這些舉報。 (b) 聽取廉政專員報告所有歷時超過一年或需要動用大量資源的調查個案之進展。 (c) 廉政專員須盡早向委員會報告由其授權進行搜查的次數及理由，並須解釋急需進行搜查的原因。 (d) 聽取廉政專員報告疑犯獲廉署保釋超過六個月的所有個案。 (e) 聽取廉政專員報告廉署已完成調查的個案；並就律政司決定不予檢控或警戒的案件，建議應採取的行動。 (f) 聽取廉政專員報告在廉署管轄範圍內所作檢控的結果及其後的上訴結果。 (g) 就廉署管轄範圍內進行調查所得到的資料，向廉政專員建議那些資料應送交有關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其他機構或個別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有關資料於委員會開會前因有需要而經已遞交，則委員會在其後會議中，須就該行動進行審議。

- (h) 就廉政專員向委員會提出的其他事項，或主動就任何事項提供意見。
- (i) 向行政長官反映任何值得關注的執行處運作或該委員會所面對的任何問題。
- (j) 向行政長官提交年報，內容須向公眾發表。

委員會的組成及任期

2. 委員會現時包括十三位非官方委員，其中一名委員為主席；以及四名當然委員。委員會現任成員名單見附件 A。非官方成員的任期為兩年。

運作模式

3. 委員會每年編排八次會議，約每六個星期一次。為分擔委員會的工作量，一個由三名非官方委員(除主席外)輪流主持的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性質較輕微的案件。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委員會共舉行 39 次會議。會議議程一般包括：

- (a) 就特別事宜進行討論；
- (b) 由執行處首長概述貪污情況；
- (c) 貪污投訴的統計數字；
- (d) 審議下列項目：
 - (i) 主要案件的調查進度；
 - (ii) 檢控及上訴；

	<p>(iii) 調查歷時達十二個月以上的案件；</p> <p>(iv) 獲廉署准予保釋達六個月以上的人士；</p> <p>(v) 廉政專員授權而批准進行的搜查；及</p> <p>(vi) 已完成的主要案件調查。</p> <p>(e) 小組委員會的匯報</p> <p>(f) 其他事項</p> <p>4. 所有委員會委員獲提供「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申報利益」指引，見附件 B。</p>	
--	-----------------------------------------------------------------------------------------------------------------------------------------------------------------------------------------------------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成員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官方成員：

施祖祥先生, GBS, JP (主席)

張建東議員, GBS, JP

梁智仁教授,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陸觀豪先生, BBS, JP

甘博文先生, SBS, JP

單仲偕先生, SBS, JP

譚允芝女士, SC

張仁良教授, BBS, JP

霍兆剛先生, SC, JP

包立賢先生

文禮信先生

史樂夫先生

當然委員：

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

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

行政署長或其代表

廉政專員

「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申報利益」指引

本委員會委員就委員會審理的事項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須全面披露其利益。委員須遵守的基本原則是提供公正和持平的意見，並且有責任衡量相關情況，決定是否需要申報利益。遇有疑問，應尋求委員會主席的裁決。

由於每宗個案並不相同，加上一些特殊和未能預見的環境，因此無法界定或描述所有需要申報利益的情況；然而委員無須純粹因為對委員會審理的事項有認識或經驗而申報利益。下列各點可能有助委員辨別潛在的利益衝突：

- 委員或其任何近親，如在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上有金錢利益，便應申報。在這些個別情況下誰是「近親」，委員應自行判斷。
- 與委員會審議事項有關，或屬審議事項當事人的公司、商號、會社、組織、工會或其他機構，如委員與其有董事、合夥人、顧問或客戶關係、僱傭或其他重要關連，便應申報。
- 委員與某些人士過從甚密或私交甚篤，同樣必須申報，以免令客觀的旁觀者認為委員提供的意見，是受到這種密切交情所影響。
- 委員本身或作為所屬公司的成員，曾以大律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身分，向任何與委員會審議事項有關的人士或團體提供意見，或擔任其代表，或經常與其有事務往來，便應申報。
- 委員有任何利益關係，可能令客觀的旁觀者認為委員提供的意見，是出於個人利益，而非因職責所在給予持平意見，便應申報。

委員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以口頭方式，或於會議前以書面形式向主席或秘書申報利益。若委員認為有關的利益衝突使其無法提供持平的意見，或曾經接觸不應該接觸的資料，必須立即通知秘書或主席，並且交回有關的委員會文件，然後由主席就事件作決定。